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报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报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华媒控股489,256,17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8.07%，杭报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媒控股529,450,615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2.02%）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杭报集团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文置业）因工程建设需要，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杭报集团公司申请对其提供额度为 33,000 万元，其中杭报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 14,850 万元，华媒控股按持股比例提供 18,15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萧文置业 55% 股权，杭报集团公司持有萧文置业 45% 股权。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等。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悦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报集团公司 100% 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15,741.49 万元，负债总额 264,188.43 万元，净资产 251,553.06 万元；202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021.16 万元，净利润 611.11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4、杭报集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金额：累计不高于33,000万元，其中杭报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累计不高于14,850万元，华媒控股按持股比例提供累计不高于18,150万元

借款利率：不高于6.50%

资助期限：五年

华媒控股或萧文置业公司无需就该笔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签署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拟将萧文置业地块项目打造成“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将文创科技和数字经济企业资源导入“华媒智谷”综合体项目，并吸引其他文化创意企业的入驻，实现筑巢引凤，共同打造文化创意产业。

萧文置业目前已竣工验收，尚未决算，该笔财务资助系用于支付前期项目建设费用，有利于更好更快地打造“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杭报集团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0元。

六、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杭报集团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报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对萧文置业的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打造“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且公司和控股股东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